

請傳閱：

(請夥伴們連署完畢由聯絡箱或郵寄給北門國小附幼潘美玲，請盡快於下週五12/3前寄回，也請發動其他縣市的公幼夥伴共同連署，相關資料可來電 5316668 轉 404 或影印或進入新竹市教師會網站，尚未入教師會之學校，請踴躍加入教師的工會～新竹市教師會)

幼稚教育法修法草案發言條 (建議書)

壹、堅決反對第四條之一增列之「幼稚園得公辦民營」

美玲、碧香建議：將此條文刪除。

美玲理由如下：

一、違反社會公平正義：

現今將公立幼稚園私有化，結果將造成弱勢團體更負擔不起學費，而且有圖利私人企業之嫌疑，我們不反對私人興學，早自至聖先師孔子即有此理念及作法，但是我們不同意用此方式，無視公幼老師之權力與福祉而設之公辦民營幼稚園。

二、犧牲現有教師權益：

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幼教師的福利、待遇比照國中小教師，現在政府要將公幼民營化，公幼老師何去何從？

三、試辦公辦民營的小學於現有小學校園中如何？

國小附幼在定義上是隸屬於小學的，既然如此，那為何不全面先開放國小之公辦民營(我們不反對企業財團在自己的機構辦公辦民營幼稚園，但堅決反對在國小附幼另設公辦民營之幼稚園)，試問國小一校之中同時並列公立國小與民營小學，會有如何的狀況發生？之後再來論及附幼吧！不要拿附幼當實驗品。

貳、第四條之二修正如下：

美玲建議修正：為規劃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，提供兒童適性發展。在五至六歲兒童接受國民教育前，得擇定部分地區試辦國民幼兒教育後全面實施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(原新增法條之全面實施在五至六歲之前，本人建議移至幼兒教育之後，而且加上後)試辦國民幼兒教育後全面實施，如此才能真正監督政府，倘若試辦之後不全

面實施，那此條文有何意義？

參、反對第八條之每十五名兒童，至少應置教師一人，每班教師以一人為導師

美玲建議：修正為～每班不得超過 30 人，至少應置教師二人，其中二人均為導師（原本只有一人），、、、、、、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修正為比照。幼稚園行政組織及教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修正為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依法遴聘之

肆、反對第十八條之一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

碧香建議：不需增訂此條文。

美玲建議：修正為～公私立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辦法，比照公立高中職以下之教師規定辦理。

理由如下：若無此條，那是否會隨時召回附幼老師回校備課（之前母法無導師之條例，結果我們公幼教師做了多年有名無實的導師工作，因為母法沒有，政府當然不給公幼教師導師費～之前爭取，應該朝兩位導師努力？如今只有一位是導師，那另一位是科任嗎？）

伍、反對第十二條公立幼稚園園長可由校長兼任之規定。

美玲建議：校長不適合兼任，幼稚教育不同於小學教育，校長的幼教理念如何？經費是否能專款專用？沒有對等窗口處理園務，等等、、、、。

陸、質疑對第九條：園長綜理園務，專任。得擔任本園教學。

前後矛盾，既然專任，又如何擔任教學工作？

美玲建議：1.園長專任，綜理園務，無須教學，讓其他教師專心教學，無須兼任行政工作。

2.園長兼任，且擔任教學工作，但得設組長（領有組長加給）協助辦理行政業務，其餘教師專心教學。

原因如下：幼稚園園務繁重，除園長費心處理外，每位教師皆負責部分之行政業務，但公幼教師並無無課務時間，孩子入園後即開始忙碌，國小

教師尚且有下課時間，空堂時間。但公幼老師呢？我們一週至少上班上課 40 個鐘頭，而且時時刻刻與幼兒在一起，就連請假，都困難重重，我們不像國小老師可以調課，可以放心的請假，我們要自付代課費，我們只有一份導師費，難道要兩位老師吵架嗎？還是二一添做五，一人一半（大家心知肚明，還有一份文表示園長除了園長加給還可以領導師津貼，而導師津貼只有一份，試問日後有誰敢和園長同班？～美玲將心比心，並無意對園長們不敬）老師們只有利用下班後處理兼任之行政工作，公幼老師的辛酸有誰知？園長、教師各自都有委屈，實在有改進的必要，如何兩全其美？要深思。

以上為美玲參與幼稚教育修法公聽會之發言內容，當天中南部地區參加者眾多，反觀新竹市，只有區區數人，其他縣市的老師請事假參加者比比皆是，然而新竹市則非常冷淡，新竹市教師會非常重視此一問題，上屆幼教代表東門附幼鄭錦玉老師對此也非常投入，而且邀請各會員老師與會，商討此法案之相關事宜，所以美玲才能通盤了解並對此法案提出異議，本人以新竹市教師會的名義發言，本人為新竹市教師會幼教代表，水源白碧香老師以新竹市二十四所公幼代表名義發言，當天與會者：有民富莊園長、竹蓮孫園長、新竹曾園長、西門郭思好老師以及本人，嘉義縣公幼老師已展開連署，此公辦民營法案若立法通過，勢必影響我們公幼老師的未來，盼公幼伙伴們共襄盛舉，為自己打拚，權益是爭取來的，請大家團結，為自己發聲，大家加油！

北門附幼潘美玲敬啟 93.11.25

連署書

堅決反對幼稚教育法修法草案第四條之一增列之「幼稚園得公辦民營」條款

連署人

服務學校名稱：

連署人簽名：